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陳寶玉
陳思如

陳亭燕
陳玫勳

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曾伯軒律師
被上訴人 陳進育

陳進權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- 二、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- 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、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（二）參照）。復按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，自應陳明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暨證明資料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2項第2款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

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當事人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第一審誤認為合法而為實體判決後，上級法院因當事人提起合法之上訴，命該當事人補正欠缺之程序要件時，該當事人如不遵期補正，自應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，駁回其訴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末按上訴人起訴不合法而未補正，其程序瑕疵重大情形，與所訴事實的法律上顯無理由者相當，上級法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請求分割兩造之父陳○○(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，見原審卷第37頁戶籍謄本)、母翁○○(於00年00月00日死亡，見原審卷第37頁戶籍謄本)之遺產(見本院卷第112頁)，然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登記謄本之記載(見原審卷第41、49至55頁)，被繼承人陳○○所遺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共同共有權利範圍1/4)、同段0000建號建物(共同共有權利範圍全部)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、同段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全部)，尚未為繼承登記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無從為分割之處分行為；另上訴人亦未陳明被繼承人翁○○之遺產範圍暨證明資料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3日裁定命應上訴人於3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查(本院卷第123、133至137頁)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之起訴自非合法。原判決誤認為上訴人之起訴合法，而為實體判決，自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逕將原判決廢棄，並駁回上訴人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訴為不合法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1
02
03

04

05
06
07

08
09
10
11

12

13